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交通事故的核查意见

(修订稿)

一、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长运”）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6.67% 的股权。景德镇长运主营道路客运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9-2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钟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22741985265Y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洪源 206 国道 69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6.67%、景德镇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
经营范围：	道路客运（含高速客运、城乡客运）；道路货运（含城市货运）；旅游运输；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汽车站（场）经营与服务；货运业务代理（含货物配载）、仓储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房屋、场地、车辆等租赁；二手车交易、二手车经销。

景德镇长运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及其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占比	2020 年一季度	占比
营业收入	8,516.53	3.53%	1,051.69	3.20%
归母净利润	-8.83	0.04%	-577.86	3.63%

景德镇长运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不足 5%，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二、事故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事故概况

2020 年 4 月 19 日上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景德镇长运所属赣 H90820 客车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驾驶员张绍义为责任经营车主。

根据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第 360281120200000029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2020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 时 30 分许，驾驶员张绍义驾驶赣 H90820 大型普通客车沿 206 国道由北向南(景德镇往乐平市方向)行驶，行驶至 206 国道 1535KM+308KM（乐平市塔前镇桃林村）地段遇其后蔡振南驾驶的赣 H75G11 小型轿车超车后驶回右侧车道，赣 H90820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张绍义见状向右打方向避让，因操作不当导致赣 H90820 大型普通客车失控向右侧滑撞上道路右侧防护栏后沿道路护坡滑落，造成车上乘客 12 人不同程度受伤，6 人死亡，赣 H90820 大型普通客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统称“本次事故”）。

2、过错与责任认定

根据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第 360281120200000029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1）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当事人张绍义雨天（经鉴定赣 H90820 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事故发生前：行车记录仪视频中所显示时间为 2020-4-19 08:33:21 至 2020-4-19 08:33:24 期间行使速度平均约为 69km/h 左右）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行驶至事发地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当事人蔡振南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事发地段，超速行驶（事发地段限速 70km/h，经鉴定车辆赣 H75G11 别克牌小型轿车事故发生前：行车记录仪视频中显示时间为 2020-4-19 08:33:23 至 2020-4-19 08:33:24 期间内的行驶速度平均约为 75km/h 左右）、未确保安全超车，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2）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意外原因

当事人张绍义雨天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行驶至事发地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

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当事人蔡振南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事发地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张绍义负此事故主要责任，当事人蔡振南负此事故次要责任。

当事人赣 H90820 客车司机张绍义收到前述事故认定书之后，对事故认定书有异议，其已经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7)》，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景德镇市交警支队申请复核。

3、事故处理情况说明

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景德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现场成立了救援组、救治组、善后组、调查组四个工作组，负责此次事故救治救援调查处理工作。公司及景德镇长运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救援、救治、调查与善后工作。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景德镇长运已经在相关政府部门指导和协调下及时处理了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丧葬等事宜并对相关当事人及其家属先行垫付赔偿金、医药费。

4、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江西长运及景德镇长运积极参与事故的救援，加强内部整改，最大限度保护社会公众利益。江西长运及景德镇长运在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全力抢救伤员，认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并进行了整改；事故发生后，其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运营的要求正常生产运营。

本次事故发生后，江西长运于第二天（2020年4月20日），立即召开事故通报及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题会议。根据事故情况分析该起事故原因，并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者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考核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事故发生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为避免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特制订防范措施如下：

（1）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各子公司要针对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开展一次自查自纠活动，同时，安管部要对部分基础管理薄弱的单位进行现场督导；各子公司的自查自纠工作必须于2020年4月25日之前结束，2020年4月26日前形成书面报告。

（2）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治理营运车辆（客货车、公交车、出租车、校车等）超速、不系安全带和私自更换驾驶员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通过现场抽查、监控平台的抽查，彻底解决车辆超速、不系安全带、营运车辆维修保养及出站例检不到位尤其是责任经营车辆保养记录不到位等隐患。

（3）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公司安全管理的现状，系统梳理和完善公司安全生管理制度，对现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做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从源头上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公司安全稳定经营。

5、事故对发行人的影响

交通事故造成景德镇长运车辆损毁和旅客伤亡，对景德镇长运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该次交通事故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景德镇长运已投保了相关保险项目，并按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等专项储备。本次事故费用主要由保险公司赔付及责任经营车主承担，预计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少。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景德镇长运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不足 5%，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预计本次事故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事故的说明

2020 年 5 月 21 日，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景德镇长运交通事故的说明》：

“在本次事故中，景德镇长运本身无违法违规的主观恶意，事故发生后及时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了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之生产安全事故认定标准，前述事故属于“较大事故”，不属于法规规定的“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景德镇长运本次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景德镇长运在本次交通事故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事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1）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本次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及预计经济损失，本次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中的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说明，景德镇长运在本次交通事故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事故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0-014，《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交通事故的公告》），且相关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了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公司在本次事故发生后及时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了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此外，事故发生后，公司即召开事故总结分析会议，积极布置并实施了整改。

综上，本次事故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障碍。

（3）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本次事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障碍

交通安全事故风险是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的固有风险。在交通运输过程中，由于路况、操作、天气、其他交通参与者等单一或综合因素导致的交通安全事故，可能造成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损失、财产损失、行政处罚损失等，对公司生

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发行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提高企业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建立了标准化的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但是由于道路运输行业作为高危行业，事故难以完全避免。最近三年一期至今，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产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次数（起）	事故等级
2020 年至今	3	除本次事故属于较大事故外，其他均为一般事故
2019 年	23	均为一般事故
2018 年	19	均为一般事故
2017 年	22	除鹰潭公交 5.15 事故为承担次要责任的重大事故外，其他均为一般事故

从事故等级来看，最近三年一期至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1 起（即本次事故，驾驶员张绍义个人负主要责任，景德镇长运预计需要承担一定责任）、重大事故 1 起（即鹰潭公交 2017 年 5 月 15 日事故，但鹰潭公交驾驶员负次要责任，鹰潭公交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其他均为一般事故。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第 30 条规定，“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

发行人最近一年以来仅有控股子公司景德镇长运本次发生的事故属于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驾驶员个人负主要责任，且公司已积极整改，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

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30条规定的情况，本次事故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障碍。

（三）发行人对于会后违法违规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确认，2020年3月4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景德镇长运发生的交通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景德镇长运尚未因此遭受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发行人及景德镇长运在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全力抢救伤员，认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在相关政府部门协调下及时处理了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丧葬等事宜并对相关当事人及其家属先行垫付医药费和赔偿金。

景德镇长运已投保了相关保险项目，并按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等专项储备。本次事故费用主要由保险公司赔付及责任经营车主承担，预计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少。

景德镇长运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不足5%，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具有重要影响。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说明，景德镇长运在本次交通事故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事故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次事故不构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交通事故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宗辉

林河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